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1号

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荆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1MA6K865AXG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龙泉社区财富中心8幢1单元601号

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违反危险废物管理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未按照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云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2022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且2023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不实（该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暂存台账记录2023年2月21日产生115公斤污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2023年5月29日转运处置115公斤污泥，但该公司在2023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中的污泥产生量和处置量均填报为0）。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5页（2024年3月21日）；
- 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博杰）》1份共5页（2024年3月21日）；

3.《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份共3页（2024年3月21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证明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现场情况。

4.《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5.《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6.《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7.《谢荆州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以上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情况，证明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9.《张博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4年3月21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情况和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10.《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1份共5页（2024年3月21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云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申报登记情况。

11.《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台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21 日）；

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21 日）；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3.《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可可）》1 份共 5 页（2024 年 3 月 26 日）；

14.《张可可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26 日）；

15.《关于李强强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豫利盈字〔2021〕21 号）》复印件共 1 页（2024 年 3 月 26 日）；

以上证据证明张可可的身份信息、任职情况和公司管理情况。

16.《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3 页；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位于优先保护单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5 月 19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10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2024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酌情免予处罚。1.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危废量较小，工作人员填报业务不熟悉；2.2023 年 2 月份产生的 115 公斤污泥已在平台月报中填报，只是在年报中漏报；3.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非故意违法。”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我局复核后形成复核意见：1.针对“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危废量较小，工作人员填报业务不熟悉；2023 年 2 月份产生的 115 公斤污泥已在平台月报中填报，只是在年报中漏报”的陈述申辩意见，鉴于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2.针对“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非故意违法”的陈述申辩意见，鉴于你公司提出的部分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业务管理上的问题，经核实，利盈公司与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协议，委托该公司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并未擅自倾倒或丢弃，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环境污

染，2024 年以来按要求在平台上规范申报月度数据），予以部分采纳。综上，建议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121656.25 元）的基础上减少 17%进行从轻处罚，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的《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关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宜申辩书》、2024 年 5 月 2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笔录》为证。

2024 年 6 月 18 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6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6 号）为证。

2024年6月18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6号）以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凤庆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2024年6月18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违法事实：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危险废物有

关资料，符合情形之一的，裁量等级：1；2.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除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外的其他项目），裁量等级：3；3.申报登记数量：危险废物 0.3 吨以下，裁量等级：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裁量等级：2；6.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裁量等级：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2.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优先保护单元裁量系数取 0.7。）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敏

电 话: 0883-4217988

地 址: 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中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109-2 室)

邮政编码: 6759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